

延吉男子朱某先后透支自己和妻子名下的信用卡，结果银行多次催收未按时归还。日前，朱某因犯诈骗罪被延吉市法院依法判处拘役3个月，缓刑6个月，并处罚金2万元。

现年52岁的朱某现住延吉市进学街。2007年7月，他和妻子分别办理了延吉市内某银行信用卡。2007年7月15日至10月29日期间，朱某在延吉市内利用这两张信用卡进行恶意透支，其中用他本人名下的信用卡透支本金9980元，用妻子名下信用卡透支6790元，二张卡累计透支本金人民币16770元。后银行多次以电话信函催收、上门催收等方式向朱某送达了催收通知，并于2009年5月14日与朱某签订了还款承诺书，3个月之后，朱某仍未归还透支款项。银行只好报案，2010年4月6日8时许，朱某主动到延吉市公安局投案自首，并偿还了恶意透支的本金16770元，但利息等款项尚示偿还。

延吉市法院依据事实认为，被告人朱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办理信用卡并进行恶意透支，数额较大，其行为已经构成信用卡诈骗罪。故作出如上判决。